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21  
1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 11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I/21.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至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相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1/7 号建议，<sup>1</sup>

认识到有机会以协同增效方式执行《公约》，尤其是为此利用经过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还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sup>3</sup>

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即，按照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第 21 条第 1 款，作为《公约》委托的机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经营财务机制；

#### A. 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1. 通过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包括本决定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并决定撤回之前与财务机制有关且仅限于财务机制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sup>1</sup> 见 UNEP/CBD/COP/13/6，第一节。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UNEP/CBD/COP/13/12/Add.1。

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受援和非受援全球环境基金参与方、全球和区域有关合作机构及执行秘书推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年）”的成功实施；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的机会；

4. 注意到对认证试点的初步评估，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自身经验，包括这次评估的完成，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财务工具在利用模式方面的经验，考虑改进其利用模式，包括授权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参与；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纳入综合指导意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尤其是纳入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未来报告中添加“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6. 强调接收缔约方在确保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年）”所述成果中的主要作用；

## **B. 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在方案工作中的协同增效**

回顾第 XII/30 号决定第 2 段，

7. 赞赏地注意到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收到的咨询意见的基本内容以及从《濒危物种公约》收到的意见，这些意见都是供在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年）时审议；<sup>4</sup>

8.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在战略一级体现了属于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的上述咨询的基本内容和意见，这将进一步加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在方案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9. 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0. 强调咨询意见的基本内容必须：(a) 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III/8 号决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b) 在战略层面制定；(c) 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各自的理事机构正式通过；

##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五次审查**

11. 通过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决定附件三所述与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取得有关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根据上述职权范围进行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五次审查；

---

<sup>4</sup> 见 UNEP/CBD/COP/13/12/Add.4。

13. 还请执行秘书确保将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 **D. 第二次确定所需资金**

14. 注意到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协助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报告，<sup>5</sup>并感谢专家组成员编制的评估；

15.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评估的报告，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其在充资周期到本次评估之间作出过何种回应；

1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到战略计划和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专家组的需求评估报告，但也注意到专家组指出的各种局限；

#### **E. 进一步指导**

1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与其他国际金融工具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资助旨在实现不止一项里约公约所载目标的项目；

18. 注意到由于汇率变动，预计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资源将出现短缺，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议程项目 6 的决定；

19. 注意到全环基金在调动国内资源和支持实现各项爱知指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请全环基金继续努力尽量减轻上文第 18 段所述预计资金短缺可能对其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造成的影响，争取实现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相关方案制定方针，以便维持对全环基金受援国的支助程度；

20. 请全环基金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的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以避免对未来向所有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财政援助的充资期间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

21.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合作伙伴支持受援国努力确定和调动共同出资，为其执行《公约》的项目提供资金，包括为此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并以改进资金利用机会的方式实施共同出资安排，不为受援国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制造障碍或增加费用；

22.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转达缔约方对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过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

23.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回应缔约方对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进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谅解备忘录》第 3.3(d)段的信息；

#### **生态系统恢复**

2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各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在相关时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

<sup>5</sup> UNEP/CBD/COP/13/12/Add.2。

展、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 战略计划

25.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和捐助方，根据缔约方表明需要，继续及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以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以便根据第 XII/3 号决定中商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指标，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爱知指标 11 和 12

2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其第六次和第七次充资周期内，酌情通过实现指标 11 和 12 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促进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国家行动之间的一致性，以期协助系统地监测和报告这些项目的结果，因为这些项目有助于执行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和 12 及其他相关指标的国家行动计划；

### 第六次国家报告

27.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依照《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报告的订正准则，评估国家报告所需的供资数额，并相应及时和迅速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 跨部门主流化

2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捐助方和供资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请求时，为进行跨部门主流化的国家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 传统知识

2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并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根据国情拟定“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支持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有关的活动；

31.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向其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支持的重要性；

3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3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并为此提供资金；

34.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在有关项目活动和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有效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3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与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3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专门资金，供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b) 继续资助就缔约方所确定问题开展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例如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

(c) 确保缔约方大会第 I/号决定附件一通过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在获取和利用财政资源方面得到有效地适当遵守；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37.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下的资助资格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缔约方并明确在政治上承诺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也应符合条件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用于制定国家措施和建立体制能力，使它们能够成为缔约方。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并辅以指示性活动和预期进度指标，可以由一名部长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3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名古屋议定书》所要求的临时国家报告提供支助。

#### 附件一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四年期方案 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年）

1. 本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为 2018-2022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提供了指导意见，符合全环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效益提供资源的任务规定。框架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编制方向为基础，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因此，预期将成为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转变为能够通过财务机制进行共同融资的方案与项目的关键催化剂。

2.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将是《公约》的一个关键时期，因其将覆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最后两年和任何后继框架的头两年。正因为如此，“四年期框架”强调全环基金新充资金将协助实现目前《战略计划》的后续框架下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对关键使能活动提供重点支持，尤其是在 2020 年时期后将变得重要的区域提供支持。该四年期框架还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11 段，寻求便利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使之与需求评估中确定资金需求相符。

3. 若财务机制无法提供资金，则无法实施该框架，不过，能否有效实施仍将取决于所有新古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和地方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需要注意性别层面以及尊重、保持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他们惯用的生物资源，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所有相关项目进行充分有效的参与。
4. 无论何时，如果为实现重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所必需，均须在设计阶段即进行有效的沟通，将其作为项目的必然组成部分，以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度，这样做还可有助于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4 实现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将继续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向受援国提供支持，各全球和区域伙伴机构也将提供这些支持。应该通过经过改进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为在这个框架之下开展的活动提供信息。
6. 应考虑到在国家一级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和知识基础的重要性。
7.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评审，四年期框架的执行工作应包括更加注重政策框架和促进政策的一致性，以实现预期的成果。
8. 该框架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特的机构设置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存在固有的协同作用机会，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之间也存在协同作用的机会。全环基金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支持，能够利用这种协同作用，在这方面，该框架鼓励对项目设计以及全球和区域性项目采取综合性办法，同时注意到，区域办法对于处理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某些部分，如移栖物种，实属必不可少。该框架鼓励《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环基金国家联络点之间，包括通过全环基金支助的项目，开展国家层面的协作。

### 优先事项集一：各领域及海陆环境的主流生物多样性

优先事项 A：完善政策和决策，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提供参考<sup>6</sup>

预期成果 1：结合各缔约方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采用的不同工具和办法，金融、财政和发展政策以及规划和决策<sup>7</sup>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sup>8</sup>

预期成果 2：遵照《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消除、淘汰或改革了所查明的对于生物多样性有害的重大奖励措施（包括津贴）。

预期成果 3：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经济部门采用可持续的供应链和（或）实施清洁生产流程，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优先事项 B：管理海陆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预期成果 4：减少、阻止或扭转了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自然生境的丧失、碎片化和退化，以及相关的灭绝债务，改进和维持了已知受威胁物种的保护情况，办法包括监测、空间规

---

<sup>6</sup> 见第 X/3 号决定第 9(b)(二)段。

<sup>7</sup> 空间、非空间、部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

<sup>8</sup> 见第 X/3 号决定第 9(b)(二)段。

划、奖励措施、<sup>9</sup> 恢复和战略性地建立保护区和其他措施。

**优先事项 C：管理可持续农业的生物多样性**

**预期成果 5：**通过授粉、生物害虫防治或遗传多样性等，保护和管理了支持关键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促进了可持续农业生产。

**优先事项集二：利用直接驱动保护生境与物种**

**优先事项 D：防止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预期成果 6：**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框架

**优先事项 E：减少珊瑚礁的压力**

**预期成果 7：**减少脆弱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植被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所受人为压力，包括污染、过度捕捞和自毁性捕鱼及无节制沿海发展，以此促进生态系统的健全和复原力。

**优先事项 F：提高保护区系统的有效性**

**预期成果 8：**大幅增加有效和公平管理下的保护区面积，包括发展可持续投融资。

**预期成果 9：**增加保护区系统及其对保护区的覆盖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对特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代表性，尤其对于濒危物种生境的代表性。

**优先事项 G：抵制对物种的非法和不可持续利用，并针对濒危物种采取特别行动**

**预期成果 10：**大幅度减少动植物（包括海洋物种）的非法、无节制和不可持续利用和（或）非法交易，解决有关产品的供求问题，并针对濒危物种采取特别行动。

**优先事项集三：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制度体系**

**优先事项 H：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10</sup>**

**预期成果 11：**《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批准的数量增加。

**预期成果 12：**加强国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的工作。

**优先事项 I：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sup>11</sup>**

**预期成果 13：**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增加。

**预期成果 14：**采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采取的措施中，除其他外，酌情包括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之间相互执行的措施、跨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协调和（或）颁发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程序。

---

<sup>9</sup> 如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 所述。

<sup>10</sup> 未定，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sup>11</sup> 未定，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优先事项 J：加强生物多样性政策、规划和审查**

预期成果 15：各缔约方通过提交相关国家报告和通过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履行其《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预期成果 16：审查了国家政策和体制框架，评估了这些政策和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成效，发现了差距，并在框架中予以处理。

预期成果 17：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框架，落实了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以及适当修订和更新，同时纳入了对于实现政策的一致性的更高层次的重视。

## 附件二

**之前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A. 政策和战略**

1. 应将资金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sup>12</sup>

**B. 方案优先事项**

2.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sup>13</sup>

**第 1 条. 目的**

3.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sup>14</sup>

4.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sup>15</sup>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

<sup>12</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 A。

<sup>13</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和第 X/25 号决定，第 1 段。

<sup>14</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5 段。

<sup>1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1 和 22 段；以及第 X/33 号决定，第 6 和 16 段；第 XI/21 号决定，第 4 段。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5.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sup>16</sup>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实现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6. 侧重于已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sup>17</sup>

7.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sup>18</sup>

8. 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包括执行《公约》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sup>19</sup>

9.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sup>20</sup>

10. 实施《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sup>21</sup>

## 第 5 条. 合作

11. 考虑设立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执行《2011-2020 年生物

<sup>16</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9 和 4.20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8 和 19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7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22 段；第 X/29 号决定，第 20、38、74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22 段；第 XI/18 号决定，第 25 段；第 XII/23 号决定，第 17 段。

<sup>17</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6 段。

<sup>18</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8 段。

<sup>19</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1 段。

<sup>20</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2 段。

<sup>21</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7 段。

多样性战略计划》。<sup>22</sup>

第 6 条.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

12. 审核、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sup>23</sup>

13.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sup>24</sup>

第 7 条. 识别和监测

14.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sup>25</sup>

第 8 条. 就地保护

15.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sup>26</sup>

16.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sup>27</sup>

(a)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b) 实施《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c)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

(d)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sup>28</sup>

<sup>22</sup> 第 X/25 号决定，第 16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6 段；及第 X/23 号决定，第 7 段；第 XI/8.D 号决定，第 2 段。

<sup>23</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7 段；及第 X/2 号决定，第 9 和 11 段；第 X/5 号决定，第 4 段；第 XI/2 号决定，第 7 段；第 XII/2 号决定 A 节，第 2 段和 B 节，序言。

<sup>24</sup> 第 X/25 号决定，第 5 段；及第 X/6 号决定，第 10 段。

<sup>2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 和 4.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7 和 8 段；及第 X/7 号决定，第 7 段；第 X/39 号决定，第 8 和 13 段；第 XI/3 号决定 C 节，序言。

<sup>26</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0 和 1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8 段；及第 X/31 号决定，第 9、10 和 13 段；第 XI/24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

<sup>27</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5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9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6 和 19 段；及第 X/17 号决定，第 5 段；第 II/15 号决定，序言。

<sup>28</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6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2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4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21 段；及第 X/42 号决定，第 6 段；第 XI/3 号决定 B 节，第 7 段；第 XI/14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17. (a)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资的观点；

(b) 执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推动社区养护和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项目。

#### 第 9 条. 异地保护

#### 第 10 条.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

18.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sup>29</sup>

19. 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旅游业。<sup>30</sup>

#### 第 11 条. 奖励措施

20. 制定和实施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措施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地方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和确定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sup>31</sup>

####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21. 涉及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sup>32</sup>

#### 第 13 条. 公共教育和意识

22.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sup>33</sup>

####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最大程度减少不利影响

####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23.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sup>34</sup>

(a)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项目；

(b)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一) 确定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新古行为方和现有法律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sup>29</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

<sup>30</sup> 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X/22 号决定，第 13(e)段。

<sup>31</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8 段。

<sup>32</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

<sup>33</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0 段。

<sup>34</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1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3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1、22 和 23 段，和附录一；第 XII/30 号决定，第 13、16、17、18、19、20 段和附录二；和第 X/1 号决定，第 14 段；第 XI/1 号决定 D 节，第 2 段和 E 节，第 2 段；第 NP-1/6 号决定；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第 29(a)段；和第 NP-1/9 号决定，附件，第 34 段。

- (二)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义务；
- (四)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 (五) 确定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缺口，包括支持建立检查点；

(c) 建设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公平和公众地谈判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对商业模式和知识产权的理解；

(d) 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新古典研究及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评估方法等手段，建设缔约方发展其内源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以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

(e) 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新古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

- (一)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的项目；
- (二) 协助建设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新古典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众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项目；

(f)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可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

(g) 尤其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新古典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h) 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

(i) 支持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24. 编制关于执行《公约》和促进获取、转让及合作共同开发技术的技术需求的国家评估。<sup>35</sup>

####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相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等；<sup>36</sup>

<sup>3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2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4 段；及第 X/16 号决定，第 3(c)段。

<sup>36</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5 段；及第 X/15 号决定，第 4 段。

##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和惠益的分配

2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37</sup>

- (a)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
- (b)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
- (c)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d) 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
- (e)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
- (f) 发生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建设；
- (g) 增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
- (h)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
- (i)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 第 20 条. 财政资源

27.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和资源调动战略。<sup>38</sup>

##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28. 全球环境基金应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sup>39</sup>

- (a)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筹资工作；<sup>40</sup>
- (b) 项目程序。<sup>41</sup>
-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简化项目编制工作，使之更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资金发放的程序，同时避免出现额外和繁琐的程序；

<sup>37</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0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8 段；及附录二；第 XII/30 号决定，第 13 和 15 段；及附录一；BS-V/5；BS-V/2，序言；BS-V/14，第 6 段；BS-V/16，附件一，第 15 段；BS-VI/5；BS-VI/2，序言；BS-VI/3，附件一，第 31 和 34 段；BS-VI/14，序言；BS-VII/5；BS-VII/2，序言，第 5 和 6 段。

<sup>38</sup> 第 X/25 号决定第 6 段；及第 X/3 号决定第 4 段。

<sup>39</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 段。

<sup>40</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8 段；第 XII/7 号决定，附件二，第 7 段。

<sup>41</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8(b)段。

- 以直接和及时的方式订立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
  -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 (a) 催化作用和共同融资<sup>42</sup>
- 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筹集共同资助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并以不会给受援国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造成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融资安排；
  - 支持普及工作和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举措；
  - 增强其在调动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
- (b) 增支费用<sup>43</sup>
-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
- (c) 可持续性<sup>44</sup>
- 促进交流解决所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d) 国家所有权<sup>45</sup>
-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目标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区域需要；
  - 鼓励《公约》、相关环境协定和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 (e)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sup>46</sup>

<sup>42</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2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5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7 和 8(a) 段。

<sup>43</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3 段。

<sup>44</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9 段。

<sup>4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5 段。

<sup>46</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4 段。

-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

(f) 监测和评估<sup>47</sup>

-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
- 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评估；
-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的相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g) 小额赠款方案<sup>48</sup>

-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29. 增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sup>49</sup>

第 26 条. 报告

30.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sup>50</sup>

### C. 资格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1</sup>

31.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才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32.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52</sup>

<sup>47</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6 段。

<sup>48</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2.7 段。

<sup>49</sup> 第 XI/5 号决定，第 20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1、2、3、4 和 14 段；以及第 XI/6 号决定，第 16 段。

<sup>50</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7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5 段；以及第 X/10 号决定，第 5 段。

<sup>51</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C 节，第 1 和 2 段。

3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34.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做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将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sup>53</sup>

35.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均有资格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接受其提供的资金；

36.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sup>54</sup>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

37.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交，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8 和第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sup>55</sup>

38.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捐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捐助。<sup>56</sup>

39. 全球环境基金应报告其执行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sup>57</sup>

40.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的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sup>58</sup>

---

<sup>52</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C 节，第 3 和 4 段。

<sup>53</sup> 第 XII/30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段。

<sup>54</sup> 建议删除原句“《名古屋协定书》生效后四年”。见 UNEP/CBD/NP/COP-MOP/2/5。

<sup>5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D 节，第 1 段。

<sup>56</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D 节，第 2 段。

<sup>57</sup> 第 XI/5 号决定，第 1 段。

<sup>58</sup> 第 XII/30 号决定，第 8(e)段。



41. 全球环境基金应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展示在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资源规划方面的进展。<sup>59</sup>

42.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在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确定资金需求的报告。<sup>60</sup>

###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43.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进行。<sup>61</sup>

###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六次充资**

44.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

45.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财政捐款。

46.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充资过程中适当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

47. 应将需求评估报告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

48. 进行下一次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充资前，应确定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

### **G.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49. 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对等方式参加对方的会议；<sup>62</sup>

50.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sup>63</sup>

51.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应继续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代理进行协作。<sup>64</sup>

### **H. 与指导意见相关的其他事宜**

52. 应以 (a) 透明、(b) 允许参与和 (c) 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将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纳入单一的决定，包括确定优先问题，此类优先问题应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

---

<sup>59</sup> 第 XII/30 号决定，第 8(d)段。

<sup>60</sup> 第 XII/30 号决定，第 12 段。

<sup>61</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

<sup>62</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 节，第 1 段。

<sup>63</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 节，第 2 段。

<sup>64</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 节，第 3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3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8(c)和 9 段。

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sup>65</sup>

53. 对某一具体充资期间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包括列明所资助内容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亦顾及《公约》以及《协定书》下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用于财务机制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合并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背景下确定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sup>66</sup>

### 附件三

## 财务机制成效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机制的成效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提及的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加强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应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管理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一致性；

(b) 财务机制在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资金方面发挥了成效，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支付因执行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并使其能够享受到《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并考虑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裕性和及时性；

(c) 财务机制在酌情提供和交付资金和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在监督、监测和评价由其所资助活动方面的效率；

(d) 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以及酌情执行《公约》的各《议定书》方面的效率和效用，同时亦顾及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e)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f) 与其他里约公约的一致性。

###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

3.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信息来源：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进行的评估；

<sup>65</sup> 第 X/24 号决定，附件，B，第 2 段。

<sup>66</sup> 第 X/24 号决定，第 1 至 7 段以及附件，B 节，第 3 段；第 XII/30 段，第 5 和 10 段。

(c) 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与财务机制框架内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有关的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d)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料。

## 标准

4. 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a) 财务机制根据第 X/24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X/25 号、第 XI/5 号和第 XII/30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

(b) 收到及时、适当和可预测资金满足商定的全额增支费用执行落实《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c) 缔约方关于全环基金供资绩效和条件，包括利用模式的意见。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通过各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特别就全环基金资源的提供情况发表意见；

(d) 通过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提供财务资源的数量、性质和来源；

## 执行程序

5.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约聘一名有经验的独立评价人员，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审查。

6. 评价人员将使用本准则所通过的标准拟订调查问卷，尽快送交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汇编和综合所收到的信息。

7. 评价人员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为编制资料综述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以及同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

8. 审查结果应分门别类开列，尤其是从次区域、区域、捐助者和受援缔约方的角度分列。

9. 评价人员的综述报告草案及其建议将送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提出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载入有关文件并注明出处。

10. 在独立评价人员编制的综合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环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将包括加强该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由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11. 执行秘书负责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把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各缔约方。